

《利曦优债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下简称（“我司”）拟根据《利曦优债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利曦优债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”第 2 款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）及时间”

1、原表述：

份额锁定期	持有期低于 365 天的基金份额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赎回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改为：

份额锁定期	持有期低于 180 天的基金份额经管理人同意后方可赎回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4】年【3】月【19】日起正式生效。

管理人：上海利曦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（盖章）

【2024 年 3 月 15 日】